

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淳化县工业园区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41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华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2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所属行业指：建筑业。